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陳文錦

相 對 人 陳根

陳坤彬(公示)

陳炳仁

張峯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5重訴字第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

01 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
02 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3 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
06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
07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08 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
09 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14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 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90,991	陳文錦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5,200	同上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63,000	同上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10,200	同上	
合計：169,391元。			

16 附表：

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額（新臺幣/ 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/元）
陳根	1/6	28,232	28,232
陳坤彬	1/8	21,174	21,174
陳炳仁	1/8	21,174	21,174

(續上頁)

01

陳文錦	1/2	84,695	----
張峯祐	1/12	14,116	14,116
總計	1	169,391	84,696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6